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

沈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沈惠玲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
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張大洋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
約金。

三、訴訟費用百分之52由被告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沈惠玲連帶
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48由被告張大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前以被告沈惠玲為連帶保證人，於
民國113年1月26日向伊借款，並簽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
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至119年1月29

01 日，約定放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自114年2月28
02 日開始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依郵政儲金2年
03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
04 全部到期，並按原約定利率(目前為2.295%)計算遲延利
05 息；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
06 上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7 (二)被告張大洋個人於112年6月27日又向伊借款，並簽訂金額50
08 萬元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二)
09 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8
10 日，自放款後12個月按月繳納利息，於112年7月28日開始分
11 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
12 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13 並按原約定利率(目前為2.295%)計算遲延利息；而逾期在6
14 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
15 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6 (三)惟系爭契約一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5月29日，迄今仍積欠
17 本金46萬9294元；系爭契約二之借款本息則僅繳至114年4月
18 28日，迄今仍積欠42萬591元；故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
19 定，系爭契約一、二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張大洋即
20 立靖企業社、沈惠玲尚積欠伊如附表一所示之積欠本金、利
21 息、違約金未清償，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張大洋另積
22 欠伊如附表二所示積欠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
24 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沈惠玲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
25 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張大洋應給付原告如
26 附表二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契約一、二之青年創業及
31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各1件、被告簽訂之授信契約書共3份、撥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被告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沈惠玲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本
足認定。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
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
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獨資商號既非法
人，亦非非法人團體，並無當事人能力。獨資事業，該事業
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
全部責任（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100年度台上字
第71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
迄114年4月29日尚有如附表一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被
告張大洋迄114年4月28日尚有如附表二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
金額未依約清償，且因未依約清償本金故依約視為債務全部
到期，被告沈惠玲為系爭契約一之連帶保證人，應就附表一
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張大洋即立靖企業
社、沈惠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求被告張大洋給
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3年1月29日 至 119年1月29日	50萬元	46萬9,294元	114年5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	114年5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逾期超 過6個月之部 分按左開利率 之20%，計付 違約金。

附表二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2年6月28日 至 118年6月28日	50萬元	42萬591元	114年4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	114年4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逾期超 過6個月之部 分按左開利率 之20%，計付 違約金。